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为广西源正进行增资，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源正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5月31日